

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言语-语言-听力研究中心实验室使用管理制度

一眼动实验室

(2021年3月30日修订)

- 一、使用眼动实验室需先提交实验室使用申请表，申请表审批完成后，还需在《眼动室使用须知》上签字，已知晓相关使用细则后，才能作为主试或助手进入眼动实验室，使用眼动设备。
- 二、实验室使用申请表必需由外院教职员工填写，学生使用者（本科、硕士、博士、博士后）皆需通过其指导老师申请。使用须知需要指导老师和学生主试（助手）共同签名。
- 三、严禁将食物或饮品等带入眼动室。
- 四、使用设备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。设备使用完毕，认真填写设备使用记录本，发现故障应及时报告。因违反操作规程所致设备损坏要追查责任，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- 五、实验结束后，设备回归原位，将眼动记录仪上的相机盖盖好，关掉主试机和被试机，最后关闭室内电源。
- 六、严禁将眼动室内的各类实验设备（如：密码狗，应答按键盒，耳机，话筒等）带出实验室。
- 七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实验人员应节约水电，离开实验室应关好门窗和水电，特别是停水、停电时应专门检查，不得疏忽。
- 八、眼动实验室内设备只用来收集数据，禁止用于制作程序和分析数据。